

#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能许可〔2026〕1号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勋功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揭阳市勋功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勋功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第31号）、《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的相关要求，我局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基本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降碳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西庵前四丘仔，总投资10000万元，预计2027年7月投产。建设规模：该扩建项目主要加工生产冷轧不锈钢带，扩建后年产冷轧不锈钢带15万吨；主要产品规格：钢带厚度0.13~2.5mm，钢带宽度300~1280mm。建设内容包括依托原有项目压延车间、退火车间、分条剪板车间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占地面积16700平方米，共配套2台套四辊机、2台套六辊

机、1台套二十辊机、5台套分条机、2台套天然气退火炉等设备等。

### 三、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费和碳排放主要指标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8150.77吨标准煤（当前量）、16598.09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电力消耗量4908.38万千瓦时、天然气172.06万立方米、柴油16.63吨；本项目钢带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54.34kgce/t，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879吨标准煤/万元。

项目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不高于23335.96吨，其中直接碳排放量不高于3496.29吨、间接碳排放量不高于19839.67吨。带钢单位产品碳排放水平不高于0.1556吨二氧化碳/吨，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0.5454吨二氧化碳/万元。

四、请揭阳市勋功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碳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碳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25）等规范，健全能源计量、检测管理制度，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接入全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和碳排放情况报告。

五、请揭阳市勋功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项目投入

生产、使用前，请揭阳市勋功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对项目节能降碳相关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我局和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留存。我局按规定组织开展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

六、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阳供电局